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美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美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前，美的集团通过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暖通”）间接持有公司18.83%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美的暖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美的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美的集团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美的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美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